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**第** 84506685 **号**

**申请日期** 2025年04月03日

**商　　标**




**申 请 人** 姚海英

**地　　址**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西庙湾街5号

**代理机构**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**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**

第25类：内衣；服装；童装；婴儿全套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婚纱